

附件三-1：

##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备案表

2014 年 10 月 18 日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单位代码	1	0	4	9	1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0	8	3	0	Z	3	中文					环境规划与设计
						英文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Design
所属一级学科代码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所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级别				
0	8	3	0	环境科学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p>学科概况简要描述(主要包括学科内涵、研究内容)</p> <p><b>一、学科内涵</b></p> <p>“环境”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本空间。既包括以大气、水、土壤、植物、动物、微生物等为内容的物质因素,也包括以观念、制度、行为准则等为内容的非物质因素;既包括自然因素,也包括社会因素;既包括非生命体形式,也包括生命体形式。“环境规划与设计”是人类为使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而对自然和人工境域进行规划、设计、保护、建设和管理的学科。其核心内容是空间营造,根本使命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环境规划与设计研究领域涵盖三个层面,一个是人可把握的物体环境,属于微观层面;第二个是建筑环境,属于中观层面;第三个是区域和城市环境,属于宏观层面。本学科重点解决两大问题:如何有效保护和恢复人类生存所需的自然境域?如何规划设计人类生活所需的人工境域?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本学科需要融合工、理、艺、文、管理学等不同门类的知识,交替使用逻辑思维 and 形象思维,综合应用各种科学和艺术手段。因此,也具有典型的交叉学科的特征。</p> <p><b>二、该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b></p> <p>“环境规划与设计”是人类为使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而对自然和人工境域进行规</p>											

划、设计、保护、建设和管理的学科。其领域涵盖从对大尺度的地质地貌本底及其衍生的生态环境的保护，到人类生存环境的营造（包括区域规划、城市规划设计、艺术设计等），再到恢复原生态的生态修复等。由此而衍生出三个主要的研究方向：环境规划及景观资源保护、环境营造、生态修复及环境设计。主要内容如下：

### （一）环境规划及景观资源保护

该研究方向以维护人类居住和生态环境健康与安全为目标，在生物圈、国土、区域、城镇等尺度上进行多层次的环境规划以及景观资源保护研究与实践。景观资源是自然界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为我们保留的自然景观以及人类以其聪明和才智创造出的物质和精神产品的结晶。当前，在环境变化和不可持续的发展方式的双重作用下，环境景观资源破坏日益加剧，如何有效地对其进行保护与利用成为国际社会和学术界关注的热点之一。该方向主要研究：

强调景观资源保护的自然与文化综合研究。当前对于景观资源的研究大多还停留在以单项研究为主，且对于文化要素的关注也明显要多于自然要素。我国国土面积辽阔、山川秀丽、生态系统类型多样、地质遗迹丰富而独特，有很大的发掘潜力。在研究景观资源保护时要既要发掘其孕育的文化传统与文化现象也要研究其依托的自然生态环境。

景观资源价值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研究。包括景观资源形成的自然与文化因素、遗产地分布状况与区域特点；从景观资源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意义与作用角度出发，研究景观资源的科学价值、历史价值与文化价值及其评估的理论与方法；建立包括景观资源的社会与文化影响、资源变化驱动因素与响应等因素在内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普查我国景观资源并进行分类和评价的基础上，进行基础数据的整理和数据库的建立等。

### （二）环境营造

该研究方向以维护人类居住和生态环境健康与安全为目标，在生物圈、国土、区域、城镇与社区等尺度上进行多层次的研究和实践。通过场地分析、功能整合，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文化与生态因素的研究，以整体性的规划与设计创建健康和优美的人居环境，并给予人们精神和审美上的愉悦。主要研究内容有：

城镇环境营造。包括区域绿色基础设施规划、资源枯竭型城市及地质灾害多发区域城镇环境营造，基于 3S 技术，从大尺度地景角度出发，构建绿色基础设施体系，以实现城市空间结构调整与优化，达到城市工业文化向生态文明的转化与复兴。

乡村环境营造。乡村环境营造兼有创建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意义。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背景下，乡村环境营造重点在于注重自然、尊重风俗，适合人居、适应发展、

倡导集约的整体化格局，突出地域性与人文特色。

### （三）生态修复与环境设计

该方向与我国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治国方略一致。主要研究领域以生态学为内核，大尺度环境修复和环境设计为手段，用生态景观的可持续发育、低碳及绿色理念贯穿整个设计过程。主要研究以下内容：

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与再生设计。当前，人类在追求经济发展的功利思想驱动下，长期对矿山地区实施大规模无序开采。不仅损害矿山资源，也极大影响了生态和人居环境，对其进行生态修复意义重大。矿山修复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环境科学、工程、园林、艺术、经济、人文、社会等多学科。当前，矿山修复中较少涉及美学价值的挖掘和地域文化、工业遗产、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再利用。营造高品质的矿区环境，迫切需要将生态修复技术与环境设计有机结合，通过对矿区生态恢复、景观更新、遗产保护与再利用、游憩活动开发等方面的整合，实现自然与人文景观的和谐共生。

景观水文研究与设计。该研究方向是水科学与设计学科的交叉领域，强调将水循环、流域、产—汇流、防洪及河流动力、水环境等科学与工程应用领域的研究与分析，与规划设计专业对区域、场地、空间、功能、形式、材质、文化、艺术、审美、体验等的研究与实践相结合。该领域不只是水环境的风景化和美化，更是通过建立水的“时—空—物”动态模型，深入景观系统内部，从景观的整体视角理解水文现象，按水文规律从事环境规划与设计实践。主要研究对象包括雨洪管理及工程设计、河流、湿地、滨水区、风景区、流域等的规划与设计等。

## 该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学术梯队简介

### 一、学术带头人简介

赵冰，教授、博士生导师、艺术与传媒学院院长

1988年4月毕业于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获工学博士学位，建筑学专业。

2000-2005年任武汉大学城市建设学院首任院长，武汉大学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2001年起任武汉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1988年创办武汉大学规划设计学科、1991年任副教授、1995年任教授、2001年任博士生导师，2005年起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2009年1月任国家二级教授。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城市生态学会委员、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委员会主任、武汉城市规划委员会委

员、武汉市环境艺术委员会委员。

主要从事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规划设计的研究与创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场域规则研究》(1989—1991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于数字技术的中小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及决策研究》(2004—2006)项目,主持建设部科技项目《基于数字技术的历史城市评估体系与保护规划研究》(2005—2007)、《历史聚落更新与保护机制研究》(2006—2007)、《湖北省工业遗产保护与再利用》(2008—2009),主持湖北省建设厅重点建设科技项目《基于数字技术的历史城市评估体系与保护规划研究》(2004—2006)、《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及决策研究》(2004—2006)、湖北省建设厅建设科技项目《历史聚落更新与保护机制研究》(2006—2007)、《历史聚落规划设计方法研究》(2006—2008)、《城乡总体规划体系研究》(2009—2010)、《节能型城市空间规划设计》(2010—2012)、《城市空间营造研究》(2011—2013)、《城市空间营造之城市流域治理》(2012—2013)、《湖北省历史文化镇村资源调查及保护规划研究》(2013—2015)及湖北省文物局科技项目《湖北省工业遗产 1949—1979》(2009—2010)。

## 二、学术梯队简介

环境规划与设计学科团队共有教师 10 人,其中,教授 3 人、博士生导师 2 人、副教授 3 人,8 人具有博士学位,6 人有一年以上出国经历。专业涵盖环境科学与工程、设计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地理学等环境规划与设计的支撑学科。

学科团队在业内拥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团队教师担任了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理事、中国地理学会理事、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委员会主任、湖北省村镇建设学会理事、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秘书长、湖北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委员等学术或行业职务。

表 1 主要学术骨干

姓名	职称	学历	年龄	是否博导
赵冰	教授	博士	51	是
李军	教授	博士	52	是
杜安迪	教授	学士	72	否
万美强	副教授	博士	51	否
徐青	副教授	硕士	44	否
廖启鹏	副教授	博士	36	否

曾 征	讲 师	博 士	31	否
程璜鑫	讲 师	博 士	32	否
程 驰	讲 师	博 士	36	否
王 琦	讲 师	博 士	28	否

团队依托学科环境科学与工程和设计学是湖北省重点学科，拥有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设计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艺术硕士（MFA）授予权。依托生物地质与环境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基于自然景观资源的环境艺术设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育部长江三峡库区地质灾害研究中心、湿地演化与生态恢复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湖北省自然历史文化研究中心、湖北省高校艺术创作中心等多个国家、省部级平台。

教师团队拥有丰富的教学和科研经验。近年来，主持和承担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各 1 项，建设部科技项目 2 项，博士后基金 1 项，省级政府项目 11 项，其它项目 58 项。团队教师近五年公开发表论文 50 余篇，专著 5 部、教材 6 部、发表作品 20 余幅。获得各类科研成果奖励或艺术作品奖 20 余项，其中省部级 5 项。如《大悟县大新镇总体规划》获 2010 年度湖北省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钟祥市绿地系统规划》获 2011 年湖北省优秀规划设计二等奖、《南阳市卧龙区村庄布局规划》获 2012 年湖北省优秀村镇规划设计二等奖等。

该学科培养方案 (含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主要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要求)

## 一、培养目标与学制及应修学分

按照研究生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所需高级人才。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道德文化修养，具备对环境规划及景观资源保护、环境营造、生态修复及环境设计等多方面知识的环境规划与设计学科高级研究型与技术型及管理型的复合人才。

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具有坚实宽广的环境规划与设计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深入了解学科的发展方向及国际学术前沿，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作风，在环境规划与设计某一理论或实践方面做出学术上或工程上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能熟练运用计算机；外语要达到读、写、听、说四会的要求。能胜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规划设计企业及其它单位的教学、科研、规划设计和技术管理工作。

博士生的学制为3~4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7年。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分学位课和选修课两个部分，课程学习的总学分规定为不少于18个。课程设置详见各年级培养方案。

## 二、生源要求和选拔方式

### (一) 生源要求

学习者应掌握环境空间与形态营造理论、环境生态理论和环境美学理论等基本理论知识，学科背景及知识结构满足环境规划与设计专业要求，英语至少达到六级水平。学习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潜力和强烈的创新意识以及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崇尚科学精神，遵循学术研究伦理等基本素质，同时具有较强的学术能力。

### (二) 选拔方式

选拔方式以公开招考为主，硕博连读（含提前攻博）、“申请-考核”等选拔方式有机衔接、相互补充。

### 三、课程体系的设计方案及依据

应修满的学分总数：18，其中学位课程 12 学分。

表 2 环境规划与设计博士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32	2	
	第一外语	4	120	1	
	科学方法论	2	32	1	
	环境科学与工程前沿	2	32	2	
	研究方向文献综述报告	2	32	2	
选修课 (至少修 6 学分) 学术报告	专业英语	2	32	1	
	环境规划设计(联合工作坊)	3	48	1	
	生态景观修复	2	32	2	
	遗产保护	2	32	2	
	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	2	32	1	
	大地景观规划	2	32	1	
	至少 3 次				

### 四、培养方式与方法

#### (一) 培养方式

1. 博士生的培养主要是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提高培养创新意识。

2. 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学位论文工作的需要和博士生个人特点，继续学习一些有关课程，在拓宽和加深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以及掌握学科前沿动态的基础上，掌握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方法和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

3. 培养方式采取导师负责制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即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成立以博士导师为首的指导小组或制定专人协助指导。指导小组成员一般包括本学科不同研究方向和相关学科的专家，以利于拓宽博士生的知识面。要充分发挥博士学科授权点所在学院的作用，为培养博士生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4. 博士生应成为导师科研梯队的一名成员，并担负具体的科研任务。

#### (二) 培养计划

1. 博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计划和论文计划。课程计划在入学后一个月内，由导师与博士生本人共同制定并完成网上提交，论文计划在入学后一年半内完成。培养计划的

制定应考虑博士生本人的具体情况，充分发挥博士生本人的特长和创造性。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博士生培养计划表》，经导师签字，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2. 培养计划中对博士生本人的研究方向、课程学习（学位课和选修课）、文献阅读、教学科研实践、学术活动、论文开题和论文完成的时间等做出具体安排。

3. 博士生的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博士生学习的依据，也是对博士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进行审核的依据。培养计划一旦确定后，博士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在执行培养计划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培养计划，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 **（三）中期考核管理方法**

#### **1. 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的课程学习和研究工作**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尽早与导师商定培养计划，确定研究方向。在第一学年内，博士生应完成规定修读的课程，并大量阅读与研究方向和课题有关的文献资料，尽早地进入论文研究阶段。具体要求为：

(1) 修读规定的课程，掌握本学科宽广深厚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从而为完成高质量的博士学位论文打下基础。

(2) 通过文献查阅和计算机网络了解和探索本学科方向国内外科学研究的最新前沿动态。

(3) 掌握从事本学科方向高层次科学研究必备的基本实验技能、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等。

(4) 博士生应尽早进入导师科研（实验）室（团队），开始课题的选题，开展探索性研究，并与科研教师相同考勤。

(5) 针对研究课题进行文献资料综述，与国内外、校内外同行进行学术交流，形成研究思路。

(6) 就本学科方向进行选题、立论分析，提出创新性的概念与研究思路，确认研究中拟解决的关键性科学问题和技术难点等。

#### **2.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内容和要求**

对全日制博士生要求在第四学期中旬进行中期考核。基础较好、进度较快的博士生，可申请提前进行中期考核。在职或学习进度较慢而不能及时提交中期考核所需材料的博士生，需申请推迟进行中期考核。

(1) 博士生在中期考核前（第四学期初），须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审查表》，并完成以下工作：



申请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应在思想道德方面表现良好，已修完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且课程成绩已送研究生院培养处登记并存档。

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本人选题方向撰写综述性或评述性论文 2 篇。综述性论文要有作者独立的思考和系统的归纳。最后提交考核委员会审查。

博士生所提交的考核材料应先经导师审阅，导师给出评语评价。

(2) 博士生中期考核应着重考查博士生从事科学研究的基础技能、综合素质和知识创新能力。要求博士生对即将进行的博士学位论文课题进行了认真的预备性研究和实验，有明确的立论依据、研究思路和创新意识，有可能获得创新性研究成果。

### 3.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组织与程序

(1) 中期考核工作一般与博士生论文开题报告同时进行，中期考核专家组成员即为开题报告评议组成员，成员为 5-7 人。

(2) 申请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到研究生院主页下载并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博士生中期考核审查表》(简称《中期考核审查表》)。

(3) 研究生从研究生院培养处获取在学期间的学习成绩进行核实，并请培养处出具课程学习证明。

(4) 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将填写好的《中期考核审查表》、《课程学习证明》、《开题报告》及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交中期考核专家小组。

(5) 学院提前做好博士生中期考核和论文开题的准备工作，并提前将开题报告会的时间和地点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培养督导组成员参加博士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6) 考核小组应按照博士生中期考核要求，在开题报告会上对博士生在课程学习、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论文选题等环节进行全面考核，尤其要重点考察博士生在科研素质 and 创新能力方面的综合表现。

(7) 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束后，学院整理每位博士生的考核材料，并负责将其提交归档。同时，将考核结果报给研究生院培养处。

(8) 由研究生院聘请教授、专家对中期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抽查，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把关不严的审核过程，可提请考核委员会主席重新审核。

### 4.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分流处理

(1) 博士生已通过中期考核，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阶段。

(2) 凡推迟、延期或重审通过考核的博士生，须顺延推迟申请论文答辩。自审核通过之日起到申请论文答辩时间应不得少于 6 个月。

(3)不宜继续培养的博士生，按下述有关条款处理：①对已获硕士学位者，按当年硕士生毕业生就业；②对提前攻博、硕一博连读尚未取得硕士学位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作为相应年级的硕士生，撰写硕士学位论文，通过论文答辩后，按硕士毕业研究生就业；③劝其退学者，按肄业处理。

## 五、科研能力与水平及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一) 科研能力与水平基本要求

1. 在导师指导下，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2. 具备独立从事科研或教学的能力和在本门学科前沿进行开拓性研究的能力，在科研方面做出创新性成果，达到该领域的先进水平；
3. 在学习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并以中国地质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国内外核心刊物级别及以上至少发表2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为SCI、SSCI、A&HCI或EI期刊收录；
4. 获得各种国家授权专利成果的认定与学校规定一致。

###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立足于学科前沿，具有新颖性和重要的学术价值；
2. 论文研究工作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既有理论研究，又有适当的实验（试验）研究内容；
3. 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两年；
4. 要求论文文字流畅，字数在5万字以上；
5. 论文须有理论或方法方面的创新。

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校学位委员会同意在“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下自设“环境规划与设计”二级学科。



注：本表可另加附页。